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閔代理院長明源

出席：李代表英周、李代表心予(黃教授偉邦代)、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黃代表慶臻、鄭代表石通； 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陳代表示國(請假)、葉代表開溫、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 張代表耀文； 王代表慈圓； 袁代表芸婷 (依姓氏筆劃數排序)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

記錄：陳技士懿慧

###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依據 105 年 2 月 24 日「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辦理，生命科學系完成「1 系 4(暫)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及「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後，建議於會簽 3 所進行所務會議討論前，召開系所聯席座談會，原則上請張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 爰上，該座談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目的為在三所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是否通過「1 系 4 所 1/2 合聘作業準則」草案及「生命科學系調整規劃書」草案前，由張副校長及閔代理院長對上開兩案加以說明，以利各所所務會議之進行。

(三) 該座談會結論紀要如下：

1. 「1 系 4 所 1/2 合聘作業準則」草案，”建議”欄位，改為”施行細則建議綱要”欄位。
2. 所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紀錄需確實載明出席



人數及票數。為免後續爭議，生科系雖已採共識  
決通過三案，建議連同上開修正，補齊投票程序。

3. 未來各項校級會議有關本案之說明與答辯，請鄭  
石通教授與周子賓教授協同閔代理院長共同出席，  
以利本案順利通過校方各級程序。

(四) 另依「新系所籌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生物科  
學所規劃書」草案，逕由生科系完成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即可。

(五) 生科系提送院務會議簽文會三所召開所務會議結果(略)  
如報告附件 1(略)。

說明：

1. 分細所：

- a. 「1 系 4(暫)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  
有效票 8 票，同意 8 票；決議通過。
- b.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有效票 8 票，同意  
8 票；決議通過。
- c. 「1 系 4(暫)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之  
”建議”改成”施行細則建議綱要”：有效票 8 票，  
同意 6 票，廢票 2 張；決議通過。

2. 生演所：

- a. 「1 系 4(暫)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  
有效票 8 票，同意 7 票，不同意 1 票，決議通過。
- b.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有效票 8 票，同意  
7 票，不同意 1 票，決議通過。
- c. 附帶決議：倘「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需修改，  
應由「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辦理。

3. 植科所：

- a. 「1 系 4(暫)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  
出席 10 人，同意 9 票，不同意 1 票，決議通過。
- b.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出席 10 人，同意

10 票，決議通過。

- c. 附帶決議:倘「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需修改，應由「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辦理。

二、目前本案所須經校級相關會議流程，請參閱報告附件 2(略)。

貳、討論事項：

- 一、「1 系 4 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1,略）

決議：通過。（代表建議另見臨時動議）

- 二、「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2,略）

決議：第 1 頁授予學位刪除” 碩士學位” 及” 博士學位” 。

第 27 頁王芳緯及徐馨怡職稱確認為幹事。

以上修正後通過。

- 三、「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3,略）

決議：第 2 頁申請類別應為” 新增” 非” 調整”，此點請教務處再行確認。

授予學位刪除” 學士學位” 。

招生名額碩士班 32 位，博士班 7 位。

以上修正後通過。

- 四、上開案件若經院務會議通過，將送校各相關會議審議，其間若因審查中，依校方意見須做申請書補件及說明或修改退件



等相關事務，需確認負責教師聯絡窗口及行政協助同仁，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上開三案送校各級會議審議時，於內容寫法或格式等可能有意見或須補充資料，須申請單位回覆，立即修改或補件回送。
- (二) 為爭取時效，建議由原「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成員中，各單位分派教師 1 名，共計 4 位組成專案小組全權處理，負責依校方意見進行修正回送校方？亦或依生演所及植科所意見仍由「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處理？
- (三) 原「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成員如下：周所長子賓、高所長文媛、閔代理院長明源（系主任）、鄭所長石通、丘教授臺生、胡副教授哲明、黃教授偉邦、董副教授桂書、靳教授宗洛、潘教授建源，共計 10 位。
- (四) 請確認各項目負責教師：
  1. 總聯絡窗口：閔代理院長明源
  2. 「1 系 4 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負責修改教師：
  3.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植物組部份負責修改教師：
  4.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生命科學組部份負責修改教師：
  5. 「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負責修改教師：
  6. 修改補件等各項文書行政作業由負責教師所屬系所同仁協助。

決議：案件若需修改，由「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辦理。

另，

1. 總聯絡窗口：閔代理院長明源（系主任）。
2. 「1 系 4 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負責修改教師：周教授子賓。

3.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植物組部份負責修改教師：鄭教授石通。
4. 「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生命科學組部份負責修改教師：黃教授偉邦。
5. 「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負責修改教師：潘教授建源。

五、未來各項校級會議有關本案之說明與答辯，請鄭教授石通與周教授子賓協同閔代理院長共同出席，以利本案順利通過校方各級程序，提會確認。

決議：確認同意。

**參、臨時動議：**

黃主任慶瓌提：未來「1系4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開始實施之前，建議同時考量院級各會議推選代表之運作。

閔代理院長明源答：該建議將由生科系相關系所另行討論運作方式後再提送院務會議確認。

**肆、散會。(13時5分)**



